

檔 號
保存年限



最高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
承辦人：趙婕
電話：(02)23141160#682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vital204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30000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貴會提供本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推薦名冊，以利審判業務之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第三審法院為上訴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應自執行律師職務5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、品德良好者選任之。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，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或檢察官之服務年資。
- 二、請依前開辦法重新審認，並參考附件格式檢送名冊過院。

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線

院長高孟君

